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泸县土地复垦评审[2022]007号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泸永高速中和互通 NK156+400 临时用地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泸州至永川（川渝界）高速公路项目 ZCB1-TJ3 标项目部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四川天勤创新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0.00hm ²
	临时用地面积	0.7224hm ²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/
使用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36 个月
一、泸永高速中和互通 NK156+400 临时用地项目，建设单位是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泸州至永川（川渝界）高速公路项目 ZCB1-TJ3 标项目部。项目地址位于泸县玄滩镇中心村 5 组。中和互通 NK156+400 工程的施工便道，系配套辅助工程项目。 该临时占用土地 0.7224hm²（10.836 亩），土地权属为泸州市泸县玄滩镇中心村，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。占用土地类型为：耕地 0.4648 公顷（水田 0.2192 公顷，旱地 0.2456 公顷），园地 0.0022 公顷，林地 0.129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（田土坎）0.0730 公顷，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（农村居民点）0.0534 公顷。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、土地勘界成果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工程占地状况，编制了复垦方案。按照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。项目区临时损毁土地面积 0.7224hm²，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0.7224hm²，其中耕地 0.4860 公顷（水田 0.2211 公顷，旱地 0.2649 公顷），林地 0.131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756 公顷，复垦草地 0.0292 公顷。通过采取复垦工程措施，能够保证复垦后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、空间规划布局合理。 二、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依据较充分，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		

程勘察阶段一致，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，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。

三、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，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。

四、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，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。

五、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，较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，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。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，实施可操作性强，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，保证复垦土地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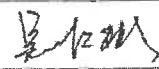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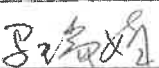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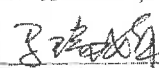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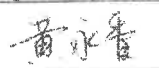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（或使用权人）意愿。

七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、方法、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，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估算总投资 22.40 万元，单位面积投资为：20672 元/亩（即：31.01 元/m²）。投资方案经济合理，复垦计划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综上，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，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，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评审专家名单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联系电话	签 名
		113地源队	正高	1398244923	
		水利设计院	高工	13591588886	
		农村局	高工	18980242138	

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组意见。 主管领导签字  
备注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。
- 2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。